

臺北市政府 94.07.06.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二 0 0 七六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會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補徵 91 年至 93 年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21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

3626977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緣訴願人所有本市松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地號持分土地及地上房屋（本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之○○號○○樓），前向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申請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，經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以 91 年 3 月 25 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 0916082830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，系爭土地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，准自 91 年起至減免原因消滅時止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五十，惟因依訴願人章程記載，其係以特定區域之農民為對象，不符合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乃否准訴願人房屋稅免稅之申請。訴願人對房屋稅部分不服，於 91 年 4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91 年

8 月 1 日府訴字第 09114423401 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關於房屋稅部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」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依據前開訴願決定意旨，審認訴願人為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社團法人，且系爭房屋係供辦公使用，應符合財政部 66 年 11 月 7 日臺財稅 37489 號函釋規定，故自 90 年 10 月起免徵房屋稅，惟經查 91 年 3 月 22 日系爭房屋設有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，面積 68

平方公尺，該部分自 91 年 4 月起仍按營業用稅率核課房屋稅，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乃以 91 年 8 月 16 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 09162406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前開審查結果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於辦理 93 年度房屋稅籍清查時，經參照財政部 91 年 3 月 26 日臺財

稅字第 0910450828 號函釋，審認訴願人係以同業成員為主要受益對象，核與 90 年 6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免稅規定不合，乃以 93 年 6 月 9 日北市

稽

松山乙字第 09390135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房屋原核定免稅部分仍應自 90 年 7 月起恢復課徵房屋稅，並檢送補徵系爭房屋 91 至 93 年度房屋稅繳款書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 月 21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3626977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該復查決定書於 94 年 1 月 25 日送達，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4 年 2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

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：「房屋稅依房屋現值，按左列稅率課徵之：一、住家用房屋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。但自住房屋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。二、非住家用房屋，其為營業用者，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。其為私人醫院、診所、自由職業事務所及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者，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。三、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，應以實際使用面積，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，課徵房屋稅。但非住家用者，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。」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：「私有房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免徵房屋稅……五、不以營利為目的，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。但以同業、同鄉、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，按下列稅率課徵之：一、住家用房屋，百分之一點二。二、非住家用房屋，其為營業用者，百分之三。其為私人醫院、診所、自由職業事務所、幼稚園、托兒所、兒童托育中心、補習班、人民團體及其他性質可認定為非供營業用者，百分之二。三、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，應以實際使用面積，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，課徵房屋稅。但非住家用者，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。」

財政部 66 年 11 月 7 日臺財稅 37489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農會所有房屋應納各項房屋稅說明。說明：二、茲就農會所有房屋按使用情形釋示如左：（一）供辦公使用部分：貴會既為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社團法人，其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，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免徵房屋稅，倘房屋同時作辦公及非辦公使用時，其供辦公使用部分如能明確劃分時，應就自用辦公部分免徵，非辦公部分不得免徵。……」

91 年 3 月 26 日臺財稅字第 0910450828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關於高雄區漁會所有房屋是否應依修正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自 90 年 7 月 1 日起課徵房屋稅乙案……

說

明……二、90 年 6 月 20 日公布修正之房屋稅條例經行政院核定自 90 年 7 月 1 日施行，

其

中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不以營利為目的，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，免徵房屋稅。但以同業、同鄉、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者，不在此限。上揭規範係為確保促進公眾利益之公益社團，始予免稅，以維護租稅公平。如以屬性相同之行業、職業、產業或特定人員為主要受益對象之事業或社團，不論該事業之屬性或規模為何，均非以不特定之公眾為受益對象，尚不宜免稅。高雄區漁會如係以同業成員為主要受益對象，核與上揭法條所定要件不符，其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，應不得據以免徵房屋稅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(一) 有關因 90 年 6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課稅乙案，訴願

人前於 91 年 2 月間因同一事件提起訴願，經臺北市府 91 年 8 月 1 日府訴字第 091144

23401 號訴願決定書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松山分處 91 年 8 月 16 日北市稽松乙字第 09162406500 號函重為處分免徵房屋稅在案。

(二) 依農會法第 2 條所明定，農會為法人，又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 年 9 月 24 日農輔字第 0930144750 號函，農會屬非營利事業之公益社團法人，符合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立法意旨，且財政部 66 年 11 月 7 日臺財稅第 37489 號函釋已就農會之相關減

免事項詳加列舉，農會辦公室屬免稅範圍。

(三) 農會係基於農會法之規定，僅能以組織區域之農民為會員，惟農會依農會法第 4 條任務及第 40 條盈餘之分配，除提撥百分之六十二作為農業推廣、訓練及文化、福利事業費，辦理農事、家政、四健推廣教育及文化、福利業務，並有百分之五公益金，其對象涵蓋農會轄區之市民一般大眾，並非僅以特定區域之會員、農民為服務或受益對象。

(四) 訴願人前所檢附辦理各項研習班資料，辦理地點雖非為系爭房屋地址，惟主要是為凸顯訴願人服務對象並非僅以狹隘之同業、同鄉為受益對象。

三、卷查系爭本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 之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，係為訴願人所有，並供訴願人辦公使用，此有臺北市房屋稅籍紀錄表及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16 日現場勘查紀錄表等資料附卷可稽，亦為訴辯雙方所不爭執。按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，係規定不以營利為目的，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，得免徵房屋稅，但排除以同業、同鄉、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者。本件依據訴願人章程之規定，係以居住本市松山區、信義區、中正區、萬華區年滿 20 歲之國民，實際從事農業，並合於相關規定，經審核合格者，始得加入成為訴願人之會員，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以
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6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